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研发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董秀良、江华、孙向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期内，登月气门以其名下账面原值为 3,957.74 万元的设备进行抵押担保。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张弢与公司董事朱伟彬为舅甥关系，欧洪先与公司董事欧洪剑为兄弟关系，关联董事朱伟彬、欧洪剑回避表决。

同意登月气门授权其董事长张福如代表登月气门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